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1.9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94港元溢價約5.26%。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400,000港元。預期(a)約9,800,000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3.33%）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b)約19,600,000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6.67%）將由本集團用於支持啟動其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研究與開發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8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5,8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1.9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94港元溢價約5.2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百分之一（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佣金之比率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獲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及
- (2) 倘若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8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向中國客戶營銷及分銷進口醫藥產品。

根據其長期業務戰略，本集團一直試圖尋找新的且具可持續性的收益來源，以支持其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目前正在建立框架，擬與潛在業務夥伴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醫療器械貿易，從而進軍中國的醫療保健貿易業務。該項新業務嘗試原擬由本公司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00,000港元資助，而該次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完成。

受惠於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及新一代封裝技術的崛起，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行業正邁入重要增長階段。這場全行業的技術升級，不僅正加速擴大全球市場規模，更進一步鞏固了中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核心主導地位。隨著AI、雲端計算及先進電子系統持續驅動創新，該產業的重要性已愈發彰顯。

除市場驅動因素外，董事會注意到，電子及先進模組板塊與中國的國家戰略重點高度契合。在中國「十五五」規劃的框架下，國家正投入大量國家級支持、優惠產業政策及戰略資源，以加速數字基礎設施建設、促進先進製造業發展，並在關鍵電子供應鏈中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在國家政策下的強大支持，將為在國內電子生態系統中運營的企業奠定安全且具高度可持續性的增長環境。董事會亦注意到，全球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場正進入前所未有的超級週期。在AI基礎設施加速部署、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國家政策利好的強大推動下，這一巨大的擴張帶來了極具戰略意義的增長環境。鑑於AI積極部署及先進運算所反映的結構性轉變，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八月起已開展其新業務，從事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包括電路板及服務器板）的貿易，目標客戶位於香港及中國，以把握當前AI及電子超級週期巨大上升空間所帶來的商機。由於該項新貿易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董事會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亦有意將業務擴展至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究與開發，以受惠於科技及硬件市場的快速且龐大增長。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4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5069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a)約9,800,000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3.33%）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b)約19,600,000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6.67%）將由本集團用於支持啟動其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研究與開發業務（其中涉及設立生產設施，估計成本不超過10,000,000港元）。目前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實時所需資金，以把握當前AI及電子超級週期的巨大上升空間，將其收益來源分散至高增長的先進科技及基礎設施板塊，並為本集團在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和製造能力方面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配售事項提供的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對其他業務現有現金流造成壓力的情況下，加速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運營規模，從而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石。此外，配售事項亦代表了本集團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影響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郭懿博士(附註1)	70,000,000	2.41	70,000,000	2.01
程勇先生(附註2)	57,570,000	1.99	57,570,000	1.65
公眾				
毛裕民先生(附註3)	189,920,000	6.55	189,920,000	5.46
承配人(附註4)	—	—	5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582,510,000</u>	<u>89.05</u>	<u>2,582,510,000</u>	<u>74.21</u>
總計	<u>2,900,000,000</u>	<u>100.00</u>	<u>3,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郭懿博士為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程勇先生本人持有83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hand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060,000股股份，以及透過其配偶持有5,680,000股股份。
3. 毛裕民先生曾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首席科學顧問。

4. 配售協議之條款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上表內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之算術總和。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竭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8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